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号 A406 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许松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日山、陈垒、王英典、徐辉、任自力因公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李丽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三会组织与文件管理等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上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